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補登）
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7 號

修正「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之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限。

第 四 條 輔導教育最長為八星期；期滿未考核合格者，得延長一次，並不得逾八星期，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補登）
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8 號

修正「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條條文。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替代役役男之獎勵對象，為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所定替代役役男之懲處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限。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除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外，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相關人員之獎勵，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前三條所定之獎勵，得視情形以榮譽假代之；或於各該獎勵外，並加給榮譽假。
前項榮譽假之核給，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七日。但於基礎訓練單位服勤或有特優事蹟，經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核給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 條 替代役役男對前條第三項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補登）
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9 號

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